

河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豫车改〔2018〕1号

河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 意见》和《河南省国有企业公务用车 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省委各
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组，
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

《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河南省
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已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
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和省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2. 河南省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附件 1

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40号）、《中央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中车改〔2015〕35号）以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豫办〔2015〕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就推进全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全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是对全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补充和完善，对规范事业单位职务待遇、节约成本、提高效率、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这项改革涉及面广、影响大、社会各界关注度高，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坚定信心，扎实工作，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改革范围、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改革范围

省级事业单位范围为河南日报社(河南日报报业集团)、省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省社会科学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广播电视台6家省委、省政府直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省级党政机关各部门所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省级事业人员范围为所有原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岗位和人员,目前按照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保障公务出行的岗位和人员原则上维持现有方式。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省级事业单位、省属企业所属事业单位可按照本意见要求实施改革,也可参照河南省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实施改革。

地市事业单位范围和人员范围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明确。

(二) 工作目标

按照中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总要求,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创新公务交通保障机制,取消一般公务用车,公务活动出行实行社会化,采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化方式保障公务出行,从严配备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实现全省事业单位公务交通保障高效、费用节约、成本下降和管理规范。省级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原则上在本意见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地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原则上在本意见印发后4个月内完成;非驻郑省级事业单位公务用

车制度改革，按属地化原则，与地方同步完成。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统一车改政策。凡参改事业单位不分行业类别、单位性质、经费来源，一视同仁，不开口子，实施全省统一的车改政策。

2. 取消配备工作用车。鼓励正厅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改革，确因工作需要允许维持原有公务交通保障方式，其他各级各类事业单位负责人一律取消原实际配备的工作用车。

3. 实行特定岗位车补。各参改事业单位对参改人员实行以按规定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为主的办法，确实需要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的个别特定岗位仅限取消配备工作用车的副厅级及以上负责人。

4. 统筹改革绩效工资。从实际出发，妥善处理各种利益关系，深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主要任务

（一）规范推进全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省级事业单位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必要的业务用车等车辆，在确保本单位节支的前提下，对参改人员采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或其他符合规定的社会化方式等保障其公务活动出行。

已经试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省级事业单位，按照本意见进行规范。

地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参照本意见规范推进。

(二) 合理确定公务交通补贴或费用报销的范围、标准或额度

省级事业单位对参改人员实行以按规定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为主的办法，确实需要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的个别特定岗位仅限取消配备工作用车的副厅级及以上负责人。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及公务交通补贴标准，由主管部门根据取消车辆数量、运行成本和改革前交通费支出情况，在节支的前提下，按照不高于同地区、同级别机关相应层级公务员公务交通补贴标准的原则从严确定。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按照参改事业单位所在行政区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执行。不得既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又报销公务交通费用。严格按照规定控制报销或发放人员范围，避免普遍发放交通补贴或允许限额报销的福利化改革倾向。建立公务交通费用报销总额度和公务交通补贴总数与所在单位规模增长相匹配的动态调整机制。

节支是中央要求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底线。省财政厅不再因省级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另行安排资金。省级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补贴从省事管局出具本单位取消车辆封存停驶验收合格证明的次月开始计发；从主管部门将本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完成报告报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当月开始发放；发放所需资金在本单位预算中安排的公务用车维护费、其他

交通费用等相关费用中解决。

地市事业单位公务交通补贴或费用报销的范围、标准或额度参照本意见合理确定。

（三）从严核定保留车辆

省级事业单位车改后保留的车辆，由主管部门从严核定并报省财政厅、省事管局备案。

省级事业单位可根据业务保障和专业技术活动工作实际，保留必要的医疗救护、新闻转播、科学考察、技术勘察、检疫检测、环卫清洁等特定功能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必要的业务用车，保留的车辆要有预算，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必须长期搭载固定设备并进行标识化管理，不得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过程中新增车辆。各部门机关本级的机关服务部门可保留 1 至 2 辆后勤服务用车。与主管部门机关同城异地办公的可根据需要保留 1 辆工作用车，用于机要通信、应急等公务，但不得借车改名义新增车辆。

正厅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可自行选择确定参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取公务交通补贴或维持原有公务交通保障方式，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配备工作用车。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按核定的编制予以保留。未核定此类编制且内设老干部服务机构的事业单位，在确保本单位节支的前提下，严格按每 30 人离退休干部核定 1 辆，原则上不超过 4 辆，车辆必须从本单位取消的车辆中予以调剂，不得新增新配车辆。

班车、校车鼓励通过社会化方式保障。确因社会化公共交通

保障能力不足或单位地理位置偏远特殊，需要保留的，应从严予以认定，明确管理办法，并报其主管部门批准，车辆保留类型应为大中型客车。

地市事业单位保留车辆参照本意见从严核定。

（四）详细测算参改事业单位节支率

节支率=（1-改革后公务交通总支出/改革前公务交通总支出）×100%。

其中：改革前公务交通总支出=涉改公务用车实际更新和新增购置费+涉改公务用车运行费+涉改司勤人员开支+已实行车改部门交通补贴+其他相关支出；改革后公务交通总支出=改革后公务交通补贴支出和公务交通报销支出+保留涉改车辆支出+保留司勤人员的支出+其他相关支出。上述公式中，改革后公务交通补贴支出和公务交通报销支出=各层级参改人员发放补贴总额和预计的公务交通费报销总额。保留涉改车辆的支出指涉改车辆改革后保留的主要负责人工作用车、业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其他车辆的运行费和平均年更新车辆的购置费。其他相关支出指集体公务出行租车费等与公务交通相关的其他直接支出。车改后，车辆更新统一按使用年限10年、单价18万元测算。

（五）妥善安置司勤人员

全省事业单位可按照《河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中妥善安置司勤人员实施办法》有关政策，根据以人为本、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认真做好司勤人员安置工作，不能简单推向社会，

要立足内部消化，保障其合法权益，确保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顺利实施。

（六）公开处置取消车辆

省级事业单位取消的车辆，由主管部门按照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后，委托省事管局公开招标确定的评估、拍卖和解体机构，统一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处置工作应在取消车辆封存停驶后6个月内处置完毕。处置收入按事业单位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核算。

地市事业单位取消车辆参照本意见规范处置。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指导和统筹全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具体负责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本级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

各部门要成立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组，按照本意见，切实落实领导责任，审核批复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统一负责部署和组织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正确把握改革方向，明确改革工作任务，督促落实到位；待所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完成后1个月内，将有关情况汇总形成报告，报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意见及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责任

人追究相关责任，予以严肃处理。

省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明确专门机构人员，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本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对本地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负总责，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应细化任务分工，发挥好部门主体责任，优化工作机制，认真扎实推进，确保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任务按期完成。

（二）明确责任分工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统筹协调全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提请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本级车改实施方案总的改革原则和标准进行预审。

省财政厅负责统筹指导事业单位节支测算及制定公务交通补贴或费用报销相关办法，严控事业单位执法执勤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对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本级车改实施方案中公务交通补贴、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和节支测算等内容进行预审。

省事管局负责统筹协调事业单位保留车辆核定和管理、取消车辆处置以及社会舆情回应等改革事宜，对省委、省政府直属事

业单位机关本级车改实施方案中公务用车保留和取消车辆处置等内容进行预审。

省人社厅负责统筹协调事业单位司勤人员安置工作,对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本级车改实施方案中参改人员名单和司勤人员等内容进行预审。

省编办会同省人社厅负责提供参改的省级事业单位名单和人员名单。

省审计厅负责对全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省纪委监委负责对全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教育厅、科技厅、文化厅、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等事业单位数量和人数众多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需结合行业实际,对接国务院相关部委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实施办法,制定我省本行业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办法并报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经批准后执行。

(三) 制定实施方案

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自本意见印发后 1 个月内将机关本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上报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经批准后执行。

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本意见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办法,在深入调研、全面摸底、细致测算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认真制定本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包括参改人员范围和数量、各类岗位和人员的改革方式、公务交通补贴标准或公务交通费用报销额度、保留车辆核定原则和数量、取消车辆处置方式和数量、司勤人员安置情况、改革节支测算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等），自本意见印发后 1 个月内报主管部门，经批准后执行。

地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四）严格车辆管理

全省事业单位对经批准保留的车辆，要严格用于规定用途，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严格车辆使用管理程序，健全车辆日常使用登记和公示制度。同时，保留车辆实行标识化管理，车辆信息接入“河南省公务用车管理服务平台”。

（五）强化监督检查

全省事业单位要严肃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和公务用车管理使用纪律，不得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车辆，不得以各种名义占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定向化保障的车辆或长期租用车辆变相作为个人固定用车，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或报销公务交通费用。

附件 2

河南省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40号）、《中央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中车改〔2015〕36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豫办〔2015〕46号）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管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办〔2016〕2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就推进全省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全省国有企业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规范公务用车运行。同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积极探索符合企业特点的公务出行保障方式，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目前仍然存在部分国有企业公务用车管理不够规范、公务用车配备范围过大、管理运行成本偏高、公务出行社会化、市场化水平较低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化

改革、加强管理。

推进全省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总体要求的重要举措，是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的重要内容，是企业节约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的重要环节，是树立国有企业良好社会形象的迫切要求。全省国有企业要充分认识进一步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实开展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各项工作。

二、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全省各级各类国有企业（不含境外企业）。可分为三类：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财政部门监管的国有企业、其他部门监管的国有企业。

本意见适用的人员和岗位主要是指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国有企业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以及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其他人员和岗位（以下简称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创新制度、分类保障。改革公务交通保障方式，完善差异化公务交通保障制度，推进公务用车货币化改革，实现普通公务出行社会化，取消与经营和业务保障无关的车辆，从严配备并集中管理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

2. 坚持厉行节约、提高效率。以公务交通成本节支情况作为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评价标准，合理确定我省国有企业公务用车配备标准及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并严格规范管理，切实保障履职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

3. 坚持分级负责、稳妥推进。省属企业要在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和其他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充分结合本企业实际，周密制订改革实施方案，对子企业逐级落实责任，先易后难、分类分步、层层推进改革。地市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参照本意见稳妥推进。

三、主要任务

（一）根据保障岗位履职和公务活动需要，分类分级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1. 积极稳妥改革国有企业负责人公务交通保障方式。改革国有企业负责人公务用车实物供给方式，实行配备公务用车或者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省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原则上通过配备公务用车保障履职需要，也可选择参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取公务交通补贴；省属企业副职负责人原则上取消配备公务用车，采取发放公务交通补贴的方式保障履职需要。采取配备公务用车方式的，要严格执行我省以及有关部门关于公务用车配备的规定，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公务交通补贴。采取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方式的，要取消为省属企业负责人配备的公务用车，每月按标准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或者按年度计算的补贴标准内据实报销公务交通费用。公务交通补贴属于改革性补贴，在年薪外列支。公务交通补贴标准

上限由有关部门综合考虑省属企业负责人履职需要、所在地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公务用车改革成本节支及薪酬制度改革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中央企业负责人公务交通补贴标准上限。

实施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者 and 职业经理人的企业负责人的公务交通保障方式和交通补贴标准，由企业董事会决定，原则上薪酬中已包括公务交通补贴的不得再发放公务交通补贴。

地市国有企业负责人公务交通保障方式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参照本意见合理确定。

2. 全面推动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实行公务用车货币化改革。

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公务出行全部实行社会化保障，取消配备公务用车方式。国有企业根据岗位特点和生产经营实际，在有关部门核定的公务交通补贴标准上限内，分档确定公务交通补贴标准，每月按标准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或者按年度计算的补贴标准内据实报销公务交通费用。

3. 有序实施国有企业经营和业务保障等其他公务用车改革。

国有企业应当取消与经营和业务保障无关的车辆，可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机要通信、应急、特种专业技术服务（生产）、商务接待、执纪等实际需要保留适当的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车型应根据实际用途按照实用节俭的原则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数量。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过程中，要优先淘汰使用效率低、运行维护成本高、配置标准明显偏高的公务用车。

取消为退休、离任或者调离本企业的人员配备的公务用车，不得为国有企业集团总部部门负责人及部门其他员工、非本企业人员等配备公务用车。

4. 分级推进国有企业各级子企业（含分支机构，下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国有企业要统筹协调推进各级子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根据子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所处自然环境等客观因素以及规模、效益等情况合理确定公务交通保障方式，具备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条件的子企业负责人及其他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条件的岗位和人员原则上要以社会化、市场化为方向进行改革，确需配备公务用车的可予以保障。国有企业要从严确定子企业的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和参改人员范围，合理控制其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的数量和配备标准。

（二）合理高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1. 实行企业公务用车（含企业负责人公务用车，下同）集中统一管理。国有企业应对公务用车的购置（租赁）、更新、保养、维修以及日常使用等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新购置的公务用车应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完善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程序，健全公务用车使用明细登记制度，确保每辆公务用车每次公务出行的详细信息有据可查。不得擅自增加公务用车数量，不得向子企业调换、借用公务用车及转嫁公务用车购置、租赁资金和运行费用。

2. 合理控制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配置标准。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保留的轿车型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配置标准原则

上不高于原国有企业副职负责人公务用车配置标准，新购置的轿车型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配置标准要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等原因必须配备较高标准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的，企业应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严格控制数量，原则上仅限集团本部，不超过2辆。

3. 严格规范企业租赁公务用车管理。通过租赁公务用车保障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需要和企业日常经营业务的，视同配备公务用车进行管理。要严格按照本意见关于配备公务用车的规定控制租赁公务用车数量和标准，参照本地区同车型的市场租赁平均价格合理确定单车租赁价格，降低租赁费用。

4. 加强企业公务用车费用预算管理。国有企业要将公务用车购置(含租赁)、运行维护等费用以及公务交通补贴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编制、审核、调整、动态监测以及执行等规定和程序，严格控制公务用车开支范围和标准，每年编制公务用车专项预算方案并严格执行。

(三) 统筹兼顾，完善公务用车相关配套改革制度

1. 公开规范处置公务用车。国有企业要根据我省有关国有资产转让规定制定统一规范的公务用车处置办法，公开处置公务用车，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2. 妥善安置司勤人员。国有企业要根据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的实际需要，合理设置司勤人员岗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确定留岗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好与相关

司勤人员的劳动关系，保障其合法权益。

3. 完善企业公务交通保障制度。国有企业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制订本企业公务出行保障制度，明确公务出行的保障方式、操作程序、管理办法以及公务交通补贴标准等，做好与企业国内差旅制度的有效衔接，不得为参改人员既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又提供公务用车保障。

4. 健全责任追究制度。要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管理情况、公务用车专项预算方案及执行情况、公务用车总量及使用明细等纳入厂务公开范围、本企业内部审计内容、外派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内容、巡视组巡视工作内容以及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范围。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意见要求及有关部门关于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予以严肃处理。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国资委、财政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负责对所监管国有企业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进行审核；要建立改革信息报送制度，明确专人自本意见印发后每半个月将所监管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进展情况汇总报送本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直至改革完成；要建立必要的督查工作机制，对在此项工作中的推诿延滞、违规违纪等现象要追究责任，不能以任何借口影响全省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进程。省属企业集团总部、省属企业子公司、地市和县区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于本意见印发后3个月基本完成。

(二) 认真部署实施。各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明确专门机构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 1 个月内研究制定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并上报国资委、财政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审核；改革方案批复后要精心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改革时限要求做好本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对于正在开展或者已经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国有企业，要按照本意见要求进行规范。此外，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下属国有企业应当根据本意见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车改方案由其主管事业单位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后报主管部门审批。

(三) 营造良好氛围。全省国有企业要充分认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加强宣传，引导企业职工转变观念，营造理解和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及时有效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